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一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0年8月31日至9月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泰国	2



二. 执行摘要

泰国

1. 导言：泰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泰国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批准了《公约》。

泰国的法律制度沿袭了大陆法系传统；其法律渊源是宪法、法典、法令、皇家法令、部委条例、条例和通告。泰国是二元论体系国家。

执行立法包括：《反腐败组织法》、《反洗钱法》、《公务员法》、《公共采购和用品管理法》、《官方信息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腐败和不当行为程序法》、《金融机构业务法》和《刑事事项互助法》。

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相关机构包括：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反洗钱办公室、审计长、泰国银行、主计长司、选举委员会、会计专业人员联合会、总检察长办公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办公室、公共部门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和官方信息委员会办公室。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国家预防腐败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 2017 年《宪法》、《反腐败组织法》、《20 年国家战略》（2018-2037 年）、第十二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7-2021 年）和《国家反腐败战略第三阶段》（2017-2021 年）的规定。《国家反腐败战略》由 6 个不同的子战略组成，每个子战略处理反腐败斗争的一个重点领域。

该战略在国家一级跨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实施。为此，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设立了 6 个小组委员会，负责调动每个次级战略并建立监测和评估机制。在政府层面，由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国家反腐败中心和在所有部委或相当部门设立的反腐败行动中心，通过政策、国家和业务三级机制确保执行。后者根据政府政策协调、指导和监测执行机构的表现，并向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和国家反腐败协调中心报告，提交给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和内阁。设立了《反腐败和渎职综合计划》，作为各政府机构根据上述《战略》采取综合行动以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框架。尽管如此，这些政策和机制在执行过程中的相互协调仍相对薄弱。此外，目前还没有评价相关措施的影响评估或报告。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采取各种预防做法和措施，包括为公职人员和行政人员提供培训课程，以及提高公众对腐败风险认识的教育方案和倡议。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有权对可能构成腐败或不当行为途径或可能妨碍公职人员为公共利益履行职责的法律或措施提出修正案（《反腐败组织法》第 32 节）。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还有权利和义务根据该法案发布和修订规章制度（第 5 节）。法律和行政措施在需要时会根据国际发展情况进行修订。

泰国积极参与国际、区域和双边层面的反腐败方案和倡议，并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部门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促进反腐败活动方面的合作。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是泰国的主要预防性反腐败机构，既有打击腐败的职能，也有预防腐败的职能（《宪法》第十二章第四部分）。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 9 名委员由国王根据上议院的建议任命，任期 7 年（《宪法》第 232 和 233 节），在某些情况下可因被控犯有非法或不当行为而被免职（《宪法》第 236 和 237 节；《反腐败组织法》第 19 节）。向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划拨执行反腐败项目的预算和年度支出预算。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人员有资格接受培训，以提高他们的反腐败知识和能力。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与公职人员有关的人力资源管理按照人员类别，根据不同的法律进行管理，通常以绩优奖励制度为基础。《公务员法》是管理人事行政事项的框架，适用于普通公务员。

在招聘过程中，相关部委或部门会任命一个小组委员会来确定招聘的标准和方法，空缺通常会在政府网站上或通过公共媒体公布。成功通过甄选流程的候选人将按照他们在候选人名单中出现的顺序进行招聘。

可以在绩效和能力评估的基础上提拔公职人员。对人力资源决定的上诉可以视情况向绩优奖励制度保护委员会提出（《公务员法》第 114-116 节和相关规则），向发布该决定的官员提出（《行政程序法》第 44 节），或向行政法院提出（《行政法院和程序法》第 42 节）。

薪级表根据《公务员法》第 50 节确定。持续向各类公职人员提供培训，包括廉正培训。

对于易受腐败影响职位的工作人员，泰国没有对这些人员的甄选、培训和轮调采用强化程序。《公务员法》关于培训以及促进廉洁和防止利益冲突措施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政府官员（第 72-85 节）。

虽然《宪法》规定了关于竞选公职的一般要求，但具体标准载于《众议院议员选举组织法》B.E. 2561 (2018)。泰国制定了关于不同级别选举程序透明度的措施，并对竞选活动中的不当行为进行处罚。

政党和候选人竞选民选公职的筹资事宜由《政党组织法》B.E. 2560 (2017)规定。该法要求各政党披露财务报表，并对违规行为加以处罚（第 68 和 122 节）。

《宪法》载有关于防止下议院议员、上议院议员和部长利益冲突的规定（第 184-186 节）。《反腐败组织法》中包含关于防止利益冲突的一章，而《公务员法》禁止公务员谋取可能导致不公正或有损公职荣誉的利益（第 83 节）。此外，禁止公职人员在私营实体进行可能与其履行公职有利益冲突的附属就业（《反腐败组织法》第 126(4)节）。禁止收受礼物，但符合规定标准和金额、符合道德标准的礼物除外（《反腐败组织法》第 128 节）。

然而，没有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可能导致与其公职发生利益冲突的外部活动，包括非财务利益，也没有要求在出现这种冲突时予以解决。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将私人 and 公共利益冲突规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草案。

监察员根据 2007 年《宪法》第 280 节制定的行为守则和《公务员道德守则》（2009 年）确立了公职人员的道德标准。根据 2017 年《宪法》的要求（第 76 节第 3 款），公务员事务委员会办公室正在起草公职人员的核心价值观。某些机构建立了额外的道德标准。该办公室负责监督《道德守则》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每个政府机构的负责人都有责任监督该机构遵守《守则》的情况。在违反《守则》的情况下可采取纪律措施（第 18 和第 19 条）。

公职人员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向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维护正义中心（内政部）、警察或其他相关机构举报腐败。接受匿名举报（《反腐败组织法》第 60 节），必要时保护举报人不受打击报复。

《法院司法服务法》规定，必须遵守司法纪律，如果法官涉嫌违纪，司法委员会可启动司法调查。与其他法院有关的条例也包含关于道德标准和透明度要求的规则。所有法院都有自己的行为守则或规则，以加强司法廉正，并提供相关培训。司法考绩包括道德考绩。

《公诉机关法》第三章规定了检察官的任命和晋升（第一章）、招聘和遴选（第二章）和免职（第三章）标准。此外，第四章载有关于利益冲突的规则（第 67 节）。检察官的工作受《检察官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工作人员道德守则》以及《公诉机关法》管辖。在发现违反《守则》行为时，可采取纪律措施（《守则》第 34 节；《公诉机关法》第 60 和 84 节）。道德培训是强制性的，由公诉培训学院开展。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主计长司负责监督采购过程。公共采购分散进行，由《公共采购和用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管理，该条例确立了招标标准和采购规则。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该法的细则采用三种采购方式，即公开招标、选择性招标和限制性招标（第六章）。在公开招标中必须发布招标邀请书，而在其他情况下则使用邀请函通知企业经营者（该法第 62 节）。合同通常按照最低价格或最佳性价比的标准授予（该法第 65 节）。新的电子市场和电子招投标方法已被广泛采用，以防止操纵投标。审计长从财务角度审查公共采购。按照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国际最高审计机构准则，根据《国家审计组织法》进行的审计包括财务审计、绩效审计和合规审计。合规审计对高风险项目以及公众或财务审计小组报告的项目进行。

在可能出现违反规则和程序的情形时，受害投标人可以在招标结果公布之日起 7 日内向采购机构负责人投诉（《公共采购和供应管理法》第十四章）。申诉结果可向上诉委员会提出进一步上诉，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不能对此提出质疑，除非涉及损害赔偿（该法第 119 节）。除了限制采购人员成为采购中任何业务经营者的利益相关者（该法第 13 节），主计长司还按照专业标准向采购官员提供强制性培训，包括道德模块（该法第 49 节）。

《宪法》和《预算程序法》规定了编制和通过国家预算的程序。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必须向预算局提交绩效报告和预算支出报告。涵盖年度预算的收支报告由国家审计委员会审计，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该法第 49 节）。该法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确立了政府的会计框架和标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主要通过每个政府机构的内部审计进行。

伪造公文是一种犯罪行为（《刑法》第 265 条）。此外，根据经修订的总理办公室文件工作规则 B.E. 2526 第 57.6 条，财务单据必须自审计长办公室核实之日起保留至少 5 年。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信息的获取受《官方信息法》的约束。信息通常在政府公报上公布，或由国家机构提供以供公众查阅（第 7 和 9 节）。此外，信息可以应请求披露，除该法另有规定（第 11、14 和 15 节）。如果没有提供信息或不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可以向官方信息委员会提出申诉（第 13 节）。如果请求被拒绝，可在 15 天内通过委员会向信息披露法庭提出上诉（第 18 节）。对决定不服者可以向行政法院申诉。对违反该法的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第 40 和第 41 节）。

设立了资讯服务中心，以方便与政府网站同时使用查阅资讯。泰国通过了《许可便利法》，以简化获得许可的行政程序。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定期发布关于腐败风险和具体反腐败主题的报告。

《宪法》保障社会参与公共决策过程，包括立法起草过程中的公众咨询（第 77 节）。促进打击腐败的各种活动都有民间社会的参与。然而，当局报告称，需要加强对促进民间社会参与的具体支持。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设计在各级教育中推行的预防腐败课程。

如上所述，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提供了各种渠道，用以方便公众举报腐败行为。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为防止私营部门中的腐败行为制定了各种法律法规，诸如《民商法》和《公营有限公司法》。举报私营部门腐败的人可以获得举报人保护。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法人适当内部控制措施的指导方针，以防止贿赂。《民商法》（第 1111 节）和《公营有限公司法》（第 39 节）对公司登记作出了规定，同一登记册向公众开放。泰国没有报告采取任何措施，以防止滥用管理私营实体的程序。

《反腐败组织法》第 127 节规定了两年的离职后限制期，以限制某些类别的公职人员在其曾任职或履行职责的国家机构负责监督、控制或检查的任何私营企业中履行关键职能。

会计职业联合会拥有权力和义务制定与会计职业有关的会计、审计和其他准则（《会计专业法》，B.E. 2547 (2004)第 7(3)节）。

负责履行会计职责的人必须自账户关闭之日起或直至提供账户和文件为止，将账户和用于在账户中做记录的单据保留至少 5 年（《会计法》第 14 节，B.E. 2543 (2000)），并可能根据该法第五章受到处罚。

国家立法中没有具体规定，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进行减税。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反洗钱法》涵盖的金融机构（包括钱币或价值服务提供者）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必须具备评估和管理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风险的书面政策和程序，并定期进行此类评估。此类机构和行业还须遵守与客户尽职调查、记录保存和可疑交易报告有关的要求（见下文对第五十二条的讨论中提供的信息）。泰国在 2016 年完成了国家风险评估。

律师、公证员、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租赁公司、典当行和小合作社不在反洗钱制度或报告要求的范围内。

第 5 (2000)号部委条例对某些政府实体之间交易的可疑交易报告要求实行豁免。

泰国正在采取步骤，加强在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部门实施反洗钱控制，包括报告可疑交易，因为据报这一领域存在薄弱之处。

泰国执法当局有权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的国际信息交流。反洗钱办公室是负责就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交换信息的中央机构。该办公室已与其他国家签署了 52 份谅解备忘录，并利用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信息交流渠道。还开展了国内合作和信息交流（《反腐败组织法》第 38 节）。反洗钱办公室与国内机构签署了 36 份谅解备忘录，以根据《反洗钱法》促进协调。

泰国有申报和识别跨境资金流动的法律框架。该国最近修改了跨境要求，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标准降低报告门槛，并将无记名流通票据列入必须报告的资金。海关部门监测跨境转移，并将案件移交警方采取进一步行动。

《关于客户尽职调查的部委条例》（2013）第 33 条要求金融机构确保 5 万泰铢或以上的跨境电汇包含所要求的发起人和受益人信息。然而，此种核查要求仅适用于作为金融机构客户的发起人（《部委条例》第 34 条）和中介机构。维持发起人和受益人信息的要求仅分别适用于发起金融机构或受益金融机构的客户。金融机构不需要对含有不完整发起人信息的转账进行更严格的审查，也不要求金融机构在怀疑洗钱的情况下不执行交易。

泰国通过与外国执法当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警察首长协会、埃格蒙特集团和亚洲及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等机构直接接触，交流信息。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与外国对口单位签署了 32 份谅解备忘录，并在东南亚地区的 9 个反腐败机构之间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还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合作。

2.2. 成功事例与良好做法

- 反洗钱办公室开展了重要的外联活动，并为金融机构和一些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举办了研讨会（第十四条第一(一)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泰国：

- 继续监测国家反腐败战略实施的效力和影响；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协调，减少在不同政府级别执行战略的重叠和复杂性（第五条第一款）。
- 努力确定被认为尤其容易产生腐败的公职，酌情制定这些职位任职者的遴选、培训和轮调程序（第七条第一(二)款）。
- 考虑采取措施，要求公职人员报告或披露可能与其公职发生利益冲突的外部活动，包括非财务利益，并在冲突发生时采取措施解决或处理此类冲突（第八条第五款）。
- 考虑延长与采购有关的投诉或上诉的 7 天期限；加强措施，规范与采购人员有关的事项，如申报利益，特别是公共采购、筛选程序和廉正培训（第九条第一款）。
- 继续加强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包括通过执行现行法律、条例以及会计和审计标准，促进商业诚信规则 and 良好商业做法，提高私营实体中的透明度，防止滥用规范商业活动的程序（第十二条第二款）。
- 通过规定，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进行减税（第十二条第四款）。
- 继续促进民间社会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第十三条第一款）。
- 加强防止洗钱：(一)确保所有相关实体都遵守反洗钱要求，并作为报告实体被囊括在内，包括律师、公证人、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租赁公司、典当行和小合作社；(二)继续采取步骤，在所有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部门加强反洗钱控制措施的执行，包括作出可疑交易报告；(三)取消对政府实体之间交易的可疑交易报告要求的豁免；(四)评估对自然人和法人的洗钱罪罚款是否有足够的劝阻作用；(五)继续投资于相关监督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第十四条第一款）。

- 继续加强对现金和适当的可转让票据跨境流动的有效检测和监测（第十四条第二款）。
- 采取符合第十四条第三款）的措施，适用于所有始发者，而不仅仅是金融机构的客户，无论转账所涉价值如何，并禁止执行涉嫌洗钱的交易（第十四条第三款）。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刑事事项互助法》为泰国的司法互助提供了法律基础。根据互惠原则，向没有与泰国签订国际条约的请求国提供援助。

执行协助请求需要遵循双重犯罪原则，除非国际条约另有规定，而且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提供协助（第9节）。

总检察长代表中央主管机构（《刑事事项互助法》第6节）和刑事事项中资产追回协助事宜的协调人。然而，中央主管机构关于司法互助的决定可被总理推翻（该法第38节）。

在实践中，与外国的自发信息共享（根据《反洗钱法》第40(3)节，与反洗钱办公室相关的得到允许的情况）通常由反洗钱办公室和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根据与外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或协议进行。

泰国已与14个国家签署了含有资产追回条款的司法互助条约，以及《志同道合的东盟成员国之间的刑事司法互助条约》。

泰国不认可《公约》是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关于客户尽职调查的部委条例》（2013）规定了对客户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包括确定实益所有人并采取适当措施核实其身份）、电汇、跨境代理行业务、内部控制和记录保存的要求。然而，《部委条例》仅适用于金融机构和某些行业（《反洗钱法》第16(1)和(9)节）。此外，《行业客户尽职调查部委条例》（2016）没有涵盖所有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特别是非金融部门的企业和行业，导致在客户尽职调查和实益所有者识别要求和指导方面存在很大差距。预计将在修订后的《客户尽职调查部委条例》中作出全方位的客户尽职调查要求。此外，据报告，由于缺乏详细的程序和指导，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在实益所有人核实方面面临挑战，特别是在涉及复杂的法律结构时。

识别国内和国外政治公众人物，包括其家庭成员或亲密伙伴（《关于客户尽职调查的部委条例》（2013）第3条）是一项挑战。反洗钱办公室目前正在修改相关规定。

反洗钱办公室根据《客户尽职调查部委条例》(2013)第15条发布了通告,具体规定了需要加强尽职调查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类型。

《反洗钱法》第22节要求报告实体自账户关闭或关系终止之日起将交易记录和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保存5年,将尽职调查记录保存10年。

《金融机构业务法》B.E. 2551 (2008)规定了在泰国设立金融机构的标准,包括禁止设立或经营空壳银行。此外,金融机构必须遵守《客户尽职调查部委条例》(2013),该条例禁止金融机构与“空壳银行”(见该《条例》第42条中所作的界定)建立或保持业务关系。不过,并无规定须向委托行收集足够资料,以便对委托行的反洗钱控制措施是否充分进行风险评估。

所规定的人员,包括高级官员、担任政治职务者以及根据《反腐败组织法》第102和103节和国家反腐败委员会 B.E. 2561 (2018)号通知的规定担任职务的人,应在上任和离任时向全国反腐败委员会报告其资产和负债,包括其配偶、未婚伴侣和未成年子女的资产和负债(该法第105节)。对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官员也规定了类似的报告要求(第158节)。担任某些职务的官员,如法官、检察官和高级官员,也可能有义务在任职期间每三年报告一次(该法第105节)。不向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报告的国家官员必须向其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或国家机构负责人申报资产和负债(第130节)。申报可以电子方式提交给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并可以使用各种方法进行核实。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可应其他国家的要求与其分享已披露的资产和负债信息(该法第138节)。

在适当考虑隐私保护的情况下,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必须公布总理、部长、下议院和上议院议员、宪法法院法官、独立机构任职者、高级官员、地方行政人员及其副手和助理、地方议会成员的财务披露信息(《反腐败组织法》第106节)。此类披露必须在提交帐目的截止日期后30天内公布(该法第106节)。对于其他官员,包括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官员,只将账户检查的结果向公众公布(该法的第106和111节)。如果发现违反该法规定的财务披露义务的情形,可以实施处罚,包括刑事处罚(第114、116、167、178和179节)。

提交报告的要求涵盖在泰国和国外的资产和负债,以及由其他人直接和间接拥有或管理的所有资产(《反腐败组织法》第105节)。官员有利害关系、签字或其他授权的外国金融账户不在覆盖范围之内。

反洗钱办公室是该国的金融情报机构,根据《反洗钱法》第40(3)节,有权为执行该法或其他法律接收或传播报告或信息,或根据与国内或外国机构达成的协议这样做。反洗钱办公室是埃格蒙特集团和亚洲及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成员。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民商法》要求法院就赔偿事宜作出裁决,其中可能包括归还财产或其价值,以及对所造成伤害的损害赔偿(第438节)。在刑事案件中,公诉人可以代表受害人向法院申请归还财产或财产的价值(《刑事诉讼法》第43节及其后)。

受害人或其代表有权提出申诉、提起刑事起诉或参加公诉，并就犯罪提出民事索赔（《刑事诉讼法》第 3 节）。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均可根据《民商法》（第 1336 节）向国内法院提出申索，以确立财产所有权。法人与自然人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第 67 节）。

此外，《刑事事项互助法》载有一项条款，规定在泰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要求进行没收或支付代替没收的款项。

《刑事事项互助法》赋予国内法院在外国法院已发出最终没收令且根据泰国法律可没收财产的情况下对没收作出裁决的权力（第 34 节）。然而，在没有国内法院裁决的情况下，没有订立承认和直接执行外国没收令的程序（第 32-34 节）。

泰国要求外国法院对没收事宜作出最终判决（《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4-35 节）。在涉及洗钱犯罪的案件中，可根据《反洗钱法》第 58 节进行民事没收。

泰国可以根据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在泰国法律允许或根据外国法院判决的情况下，为冻结和扣押资产提供协助，或防止资产耗散（《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2-33 节）。根据《反洗钱法》，在洗钱案件中可以采取一系列临时措施。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在处理请求时，也可以采取与国内法规定相同范围的临时措施（《反腐败组织法》第 140 节）。

泰国法院可根据外国主管当局的冻结或扣押令下令冻结和扣押财产，即使在国外没有作出最后判决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2 节）。

总检察长办公室目前正在起草一项资产保全条例。

《中央主管机构条例》B.E. 2537 (1994)规定了司法协助请求的强制性内容，但没有要求请求国具体说明为向善意第三方提供充分通知而采取的措施（第 55(3)(b) 条）。

泰国不会以财产达到最低限度价值为由拒绝援助，并将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解除临时措施之前与请求国协商。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保护（《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2-34 节；《反洗钱法》第 50 节）。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没收的资产可在扣除费用后返还另一国，前提是泰国与请求国之间有双边条约，规定返还此类资产（《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5/2 节）。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法院判决没收的财产和法院判决支付的代替没收的款项应归泰国国家所有（该法第 35/2 节）。

根据《反腐败组织法》第 140 节，可根据与请求国达成的协议将财产返还请求国。总检察长可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5/2 节订立此类协议或安排。目前尚未订立此种条约或协议，也没有与外国分享资产的案例。

在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所述的情形中，没有规定要求将泰国没收的资产强制归还请求国。

总检察长办公室目前正在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起草一项关于处置和返还资产的条例，该条例将阐明需要遵循的程序以及获取或返还财产的标准。

3.2. 成功事例和良好做法

- 《反腐败组织法》第 105 节要求向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提交财务申报，并附上能够证明资产和负债实际存在的证明材料，包括上一纳税年度自然人缴纳所得税的证据（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泰国：

- 确保不会由于严格适用双重犯罪要求妨碍泰国可能提供的司法协助的范围，包括非强制性措施；此外，确保赋予总理在司法互助决定方面的宽泛权力不会妨碍中央权力机构在决定此类事项方面的有效运作（第五十一条）。
- (一)确保所有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都受到客户尽职调查和识别实益所有人身份方面的要求；(二)确保与实益所有人有关的控制措施充分，为所有部门和监管者有效理解和实施；(三)努力协助金融机构和部门识别政治公众人物，实施充分的控制措施，并加强审查代表政治公众人物寻求或维持的账户，以发现可疑交易；(四)取消对一些政治公众人物可疑交易报告要求的现行豁免（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要求金融机构向委托行收集充分资料，以便对委托行的反洗钱控制措施是否充分进行风险评估（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考虑通过一项要求，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对外国金融账户持有的任何利益、签名或其他授权（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采取措施直接执行外国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一)款）。
- 考虑扩大立法，允许在被告无法被起诉的情况下进行非定罪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一(一)款）。
- 采取措施，在没有外国主管当局命令的情况下，允许本国主管当局根据为采取临时措施提供充分理由的外国请求冻结或扣押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二(一)款）。
- 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允许主管当局保全财产以供没收，以便提供司法协助（第五十四条第二(三)款）。

- 在拟议的 B.E. 2537 (1994)号条例修正案中列入通知善意第三方的内容（第五十五条第三(二)款）。
- 采取措施，规定在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所述情形中将所得返还请求国。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而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 政治公众人物的识别和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教训（第十四和第五十二条）。
 - 在执行资产追回法律成功程序和最佳做法方面为中央主管机构提供能力建设（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